20150418「自己的憲法自己改」公民草根論壇@政大公企中心 黃國昌老師部分 謝謝大家今天來參加,那今天擔任引言的工作主要在處理的是有關於修憲程 序那個權限到底要怎麼樣分配,那特別是人民在期間他所扮演的角色。那今天在 大家的手冊當中,有我前面一些,目前法律的規定跟今天要講的內容的主體,那 不過為了方便整個流程的進行,我還是有製作那個投影片,帶大家看。

那就目前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憲政改革跟為什麼要進行憲政改革,我想這個可以直接跳過去,我相信大家對這件事情是有認同的,要不然今天不會坐在這個地方。那第二個事情是,不管各位對我們現在所謂的憲法或者是中華民國憲法這部憲法的感情是什麼,我所謂對這部憲法的感情是什麼指的是說,可能有一部分的朋友會認為說,這部憲法本文的制定臺灣人民從來沒有實際地直接參與過,那甚至對於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跟想像,那但是不管你對於這部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所抱持的態度是什麼,我相信大家今天坐在這裡可能都可以承認或者是同意一個原則,那個原則就是這個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那這個會跟我們今天在進行討論的時候一個核心的概念有關係,就是國民主權的原則,這個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的國民。

因此在界定這個國家的政治權力要怎麼樣被分配,在界定這個國家我們對於 基本人權的保護要到什麼樣子的程度,要到什麼樣子的範圍,包括了說有哪些基 本人權應該要放在憲法當中,而被憲法明文列出來的這些基本人權它應該受到的 保障程度到什麼地方為止,這件事情應該由享有這個國家主權的人民自己來加以 決定。

那當然在10年以前,我們如果討論這個問題的話,各位會發現可能在一二十年以前,在討論修憲或制憲或者是所謂的中華民國憲法的第二條,就是這個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的時候,我們會去討論到那個國民的範圍,所謂那個國民的範圍會跟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的第11條,我們把這個國家分成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的人算不算是國民主權範圍裡面的國民?這件事情在一二十年以前是有爭論的,但是我相信到今天絕大多數的臺灣人都會相信,不管你對這個憲法的名稱你抱持什麼樣子的看法,我們第二條所講的國民主權的國民的歸屬範圍的主體一定是現在在臺灣的人民,當然還包括澎湖金門馬祖,對於離島的朋友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只是我們簡稱通常會這樣子講。

好,那如果說這個國家的主權是屬於全體國民的話,對於制定這個國家政治

權力的分配、基本人權的保護最重要的這一部典章,也就是我們的憲法,那人民到底有什麼樣子的權力,現行我們在增修條文裡面的修憲程序是要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四分之三的出席,出席四分之三的決議,如果說這個修憲的議案在立法院裡面獲得這麼高的門檻同意了以後,接下來是要接給人民來複決,現在的規定是有效票要通過選舉人總數的半數,目前我們的選舉人指的是上一次在全國性選舉的時候,不是實際投票的人,而是有選舉權人可以去投票的人,那大概是1800萬,所以換算成實際的數字就是任何憲法的修正案去交由人民複決的時候,必須要按照現在的條文,要有900萬的人投票say yes,不是有900萬的人投票就可以了,要有900萬個人投票say yes,這個憲法的修正案才會通過。

那你從國會四分之三、四分之三到複決的時候要求全體有投票權的人過半數 投同意票,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這個門檻非常非常的高;那第二個你可以 清楚地看得出來是說,一部憲法要過,一部憲法的…對不起,我重新措辭,任何 憲法的修正案如果要過的話,他必須要經過兩個關卡,第一個關卡是由代議機關 高表決權數通過,就是我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那另外一個是人民直接複決,超 高投票權要求過同意票的門檻,才會通過這個憲法的修正案。

那這個目前我們現在有的修憲程序的條文是在2005年,在2005年第7次修憲的時候通過的條文,那剛剛所講的那個超高的門檻在2005年修憲以後,曾經有學者指出來說,2005年所通過,各位現在所看到的增修條文第12條這個修憲的程序,它基本上面大概確保了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是讓這部憲法的更動非常非常的困難,讓這部憲法的更動非常非常的困難,甚至有人說2005年這次所通過的超高門檻的修憲程序它所達成的效果就是確保這部憲法,包括它的增修條文以後幾乎沒有被修改的可能性。

那針對這樣子的評價是不是正確,是不是妥當,可能今天各位可以再討論, 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把它提出來討論說,欸,四分之三、四分之三加上900萬人出 來投票同意是不是真的沒有可能被克服的天險。

那在2005年之前, 我們所擁有的修憲的程序, 在以前憲法174條相關的規定, 那不管是現在已經被廢止的國大代表還是說現在仍然存在的立法院, 你可以看得 出來的是說, 以前的修憲程序它的特色是什麼? 它的特色是在剛剛所講的那兩個 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提案的階段, 第二個階段是通過的階段, 我們現在修憲的程 序提案的階段是由代議機關所壟斷, 人民沒有辦法自己提, 只有在通過的階段的 時候是要求人民透過複決的方式來投票,那人民複決的方式來加以投票它可以確保一件事情就是,這部憲法它的修正符合國民主權的原理,由國民自己一票一票 實際地可以去參與整個修憲的程序。

那這件事情有什麼重要性呢?你如果要了解這件事情說,在國民複決裡面去納入國民主權的概念或者是要求的重要性的時候,我們可以去看一下我們之前完全的是由代議機關去…掉了一頁,之前完全由代議機關去壟斷了整個修憲的提案權跟通過的門檻,就是不管是提案還是最後的通過都不需要人民複決的時候,那個時候的修憲產生什麼樣子的現象,那個時候的修憲所產生的現象是說,代議機關掌握修憲權力的那個機關,它容易去徵收修憲租,所謂徵收修憲租指的是,用修憲的條文去過一些讓自己自肥的條款。

兩次典型的例子,一次是在1997年修憲的時候,1997年修憲的時候,所謂的自肥條款指的是,那個時候的立法委員的原額數大概是161到164席,大家去回顧在1997年的那個時候,從來沒有人去抱怨說161到164席的立委的人數是太少的,但是在那次修憲的時候,一口氣把它膨脹到225席,那下一個正常的問題就是,那為什麼要從161到164席膨脹到225席?他為了要解決什麼問題?他要解決的問題是因為那個時候要凍省,省議員沒有出路,說你凍省以後就不選省議員了,不選省議員了你要給這些省議員交代,說那我未來的政治出路在哪裡,那掌握修憲權力的政治菁英他們給省議員的出路去化解那個政治阻力的方式就是什麼?就是我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到225席,那整整多了60席左右,多了60席,你們這些省議員通通都可以來選立法委員。

那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這件事情重要是說,它除了呈現了掌握修憲權力的 政治菁英有可能透過修憲的程序去壟斷自己的利益,那另外一個它所呈現出來的 也導致了我們接下來後面的憲法的修正也有關係,因為大家可能都知道說我們現 在113席立法委員是從225席減半的時候過的,那對於當初為什麼減半,減半這件 事情的選擇是好還是不好有很多的議論,但是沒有辦法否認的一件事情是,當初 喊出國會席次要減半的是政黨跟政治人物,是政黨跟政治人物,大家如果去查從 2001年到2004年那兩次立法委員選舉的選舉公報,你們可以仔細地去盤點,有 哪一些政黨跟立法委員他們在競選的時候明確地喊出來了國會的席次要減半,那 為什麼會喊出那樣的口號就是因為當160幾席膨脹到225席的時候,立法院裡面突 然多了非常多,恕我不客氣的講,素質有問題的立法委員,表現荒腔走板,整個 社會的觀感非常的差。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開始檢討一個問題,我們養這些立法委員難道就是要他們在立法院裡面做這些事情嗎?所以那個時候才會形成這麼大的整個社會輿論的壓大,迫使這些政治人物自己喊得喔,自己喊出來國會的席次要減半,這個在很多立法院的公報,沒有,在很多中選會的競選公報當中,大家都可以去查,現在有很多人開始在講說立委的席次要調整,那個時候有當立法委員的,你們去看一看他競選的政見,都有國會的席次要合理的減少,或者是直接就喊國會席次要減半這樣子的政見把它貼出來。

那為什麼我要去強調這件事情就是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或者是現在憲法的修正,大家去看所謂在通過憲法修正案的時候,不再是由代議菁英所壟斷,而是人民要複決通過這件事情它的意義跟重要性,所謂它的意義跟重要性指的是說,假設如果今天我們整個修憲的權利還是完全的由國會所壟斷的話,我可以大膽的預期,國會席次,立法委員席次要增加的這個議案會很順利地在國會當中通過,理由是什麼?理由是這樣子的修憲議案對於目前兩個主要的政黨裡面的政治人物都是有利的,因為當席次增加的時候當選的機率就什麼,就提升了。

但是你如果要把這個修憲的提案如果要通過,還要再加上人民複決的條件的話,我們先不管剛剛所講的那個超高的門檻,即使我們是用所謂的簡單多數決,用簡單多數決的方式交給人民去複決的話,各位可以討論,等下可以討論也可以猜猜看說,把國會席次增加的這件事情如果要人民複決通過的話,成功的可能性有多高,那這個會直接地去判斷說,這個會直接會牽涉到的判斷是說,目前人民對於立法院他們在職權行使的時候,他的評價怎麼樣,那立法院的功能不彰是因為這些立法委員沒有好好地幹事情,或者是制度面上面的設計有問題,還是因為立法委員的席次太少所導致的。

譬如說現在有很多討論可能是認為說行政權獨大,國會沒有辦法有效地充分地監督,那這個成因是什麼,成因大家可以討論說,啊是因為我們的立法委員席次太少,力有未逮,沒有辦法好好地做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還是有其他制度面上面的因素,那這個都會牽涉到說,我們在接下來下一個階段的憲政改革的時候,就要去增加立法委員席次這件事情人民的觀感是什麼,但是不管怎麼樣,它貫徹國民主權的原則最大的好處是在於說,這件事情人民是可以把關的,只要是人民是可以把關的,你就可以防止這些代議士他為了自己個人的利益去徵收修憲租而通過的憲法的修正案,而那個憲法的修正案未必是人民希望朝向的憲政改革的道

那第二次修憲租的很具體的例子,很簡短地講,就是在1999年第5次修憲的時候,掌握可以修憲壟斷那個權力的代議機關,那個時候是國民大會代表,他那個時候通過的修憲案是增加自己跟立法委員的任期,延長自己立法委員的任期,後來那次的修憲被大法官釋字499號宣告你那次的修憲是違憲的,那大家會覺得很有意思啊,說欸那這些人不是有權力去修憲,怎麼修出來的憲法會被宣告說是違反憲法,這到底是什麼邏輯?那那個邏輯從法律的角度上面來講就是說,修憲機關他修憲是有界線,有一些事情你不能修,那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再進一步地去看釋字499號的解釋。

那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說,第一個在提案的時候為什麼要給代議機關壟斷,應不應該讓人民自己也可以提,這個是第一個,你這樣什麼意思?這樣是同意sorry,對不起,那手勢太複雜我記不起來,我就一直講下去,因為時間的關係。

由代議機關所壟斷的這個提案權,這個提案權大家想喔,要四分之三、四分之三,以現在的狀況來講的話就是,只要29名立法委員他不同意就可以杯葛所有任何要修憲的提案,這件事情合不合理?好,即使大家認為說四分之三的門檻太高,希望把它降低成是三分之二或者是五分之三,因為四分之三真的非常的高,以代議機關四分之三的話,你換算成數字是75%,在其他的國家的修憲程序當中,代議機關提修憲所要的門檻要到達四分之三的非常非常少,通常都是三分之二要不然就五分之三,三分之二換算成數字就是66.7嘛,那五分之三換算成數字就是60%,但是在我們是75%,那你以數字去算的話,以我們現在113席,只要29個代議士杯葛,就任何修憲案都沒有被提出來實質地審議討論,最後交給人民決定的機會。

那這個事情就我們之前所採行的修憲的模式啊,是由議會壟斷提案以及通過的權力,那我們現在修憲的模式是挪到下一個階段,議會壟斷提案的權力,但是必須要交給人民複決通過,那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說,欸,那就人民自己,就人民自己可不可以自己提案,透過什麼樣子的程序來加以提案,如果說從國民主權的原則來看的話,這部憲法它所有的權力基礎跟來源都是來自於人民的同意跟人民的意志,那為什麼人民不可以自己提案,我們為什麼要讓少數的代議士就可以杯葛一個憲法修正案被提出來實質地討論而且交給人民複決的機會,因為這個樣子事實上早期的民間團體,因為各位在看我們推動憲政改革的歷史的時候會發現,

這波在318或是立法院或者是三月佔領,不管你用什麼名詞去形容去年三月所發生的事情,提出來要進行憲改的訴求其實不是第一次,在2006年開始到2007年,也就是在陳水扁先生擔任總統的時候,那個時候大家就體認到我們的憲政制度有很大的問題。

所以那個時候也有一個類似於像今天憲動盟的團體,叫作21世紀憲改聯盟,那21世紀憲改聯盟事實上是由很多NGO團體大家共同所組成的,包括大家現在所熟知的台灣勞工陣線等等團體都有參與那次21世紀憲改的議題,那他們那個時候也是希望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草根的民主去推動,當然那個過程算不算是由下而上,是不是真的有草根的民主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你沒有辦法否認的是他們光座談會或全國的說明會辦了好幾百場,然後那個版本總共修了三次,那最後所提出來他們的建議是什麼,他們的建議是人民有提案提修憲的權利,一萬個人可以提案,那如果18個月以內得到20萬人的連署就可以成立,那這個是提案,就是說最實際上面的門檻是20萬人;第二個是全體參與公民投票者過半數的同意,也就是它的母數不是全部有投票權的人,它的母數是真的有出來投票的人,真的有出來投票的人,譬如說好,今天真的實際上面有出來投這張票的人是,我隨便講個數字,800萬,其中800萬裡面只要有過半的同意,譬如說405萬同意的話,那這個修憲案實際上就可以獲得通過,採取的是簡單多數決,而那個簡單多數決最後過半的是同意票的過半。

那因此在這個異議下面的討論,除了大家等一下要去討論說,欸,提案的人數到底要有多少人提出這個修憲案,到底要有多少人提出這個修憲案,可以一方面避免說,太少人去提就可以去提修憲案的話,造成這個憲法的不穩定,或是舉行投票的話所要去投入的大量的資源跟成本,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是你如果門檻過高的話,高到一個數字基本上就會等於是這個修憲案,人民可以提案的權利是寫在紙上,就是你看得到吃不到,你永遠沒有辦法用。

那以目前大家所在詬病的鳥籠公投法,我們所在界定的是以全部的投票權人當作母數,然後你要過5%,也就是換算成實際的數字的話要超過90萬人,這個是大家等下在討論思考的時候,就是說你要去討論任何數字門檻的標準,你基本上會希望有一個baseline,就是說你有一個比較的基準可以去比。

那第二個值得大家去討論的是,你現在如果沒有政黨的推薦,希望你的名字 出現在下一次總統大選的選票上的話,就是你希望除了蔡英文 王金平以外,2016 年總統大選的名字有你的名字,譬如說像今天的主持陳家慶,對不起你還沒有40歲,譬如說像俊宏老師,他希望說欸總統大選我對兩個都很不爽,那我希望上面有我的名字,那俊宏老師他需要做什麼事情,俊宏老師需要做的事情是1.5%的人連署他可以放到那張選票上面去給大家去選擇,如果大家也贊成,就是說大家是不是贊成說要由國會把關,要由政治菁英把關,還是說人民也可以自己提案,啊那個提案的門檻你要怎麼設?

那第二個是投票的門檻,現在所設置的是同意票要過全部有投票權人過半數的這個門檻會不會太高,大家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常常會有另外一個見解,那個見解就是說,如果不設投票門檻的話,會讓少數人決定違反民主的原則,大家等下在討論審議的時候也可以進一步去討論說,設了投票率門檻才會造成少數決定,還是不設投票率門檻會造成少數決定的狀態。

那就我們剛剛所討論的這些問題,今天也有瑞士他們憲法修正提出來的過程 跟程序的條文提供給大家做參考,他們不管是憲法全面的修正還是特定條文片面 的修正,他們要過那個提案連署的門檻是10萬人,是10萬人,瑞士的那個有投票 權人數大概,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大概是500萬左右,大家可以verify我的講法是 不是對,等下google一下看瑞士現在有投票權人,但是我記憶裡面大概是500萬 左右,他們是以定額的方式,就是10萬個人就可以把它提出來,提出來了以後, 他們的議會可以去表示意見說,我同意還是不同意人民所提出來的這個修憲案, 那如果說議會不同意,他也可以提出他自己的對案,譬如說我不希望這樣子修, 那我希望修成另外一個方式,假設啦,今天我們自己提案說,我希望把目前立法 委員的選舉的制度從所謂的並立制改成聯立制,那送到立法院了以後,他們說欸, 我不完全贊成你這樣子的提案,我還要再加上除了並立制改成聯立制以外,還要 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這樣整個制度的改革才算完整,這個時候國會他可以提出 對案,交由人民去投票。

在交由人民投票的時候,第二個階段各位可以去看,就是142條,他們要求 的只有簡單的多數決,就是沒有設投票率門檻,實際上面出來投票的人只要過半 數同意,這個憲法的修正案就通過了。

那第三個問題是,當人民在提這些創制或者是修憲的時候,就是說提修憲的 創制案的時候,在認識的憲法當中,他們修憲的程序不管是你要提基本的原則還 是你要提具體的法條都可以,就是說你如果有能力把一個具體的法條寫出來,那 你可以提具體的法條,但是你如果沒有寫具體的法條,只是一個general idea,譬如說我剛剛提的例子,現在立法委員的選制我們從並立制改成聯立制,那從並立制改成聯立制大家可以想像就是說,不管是並立制還是聯立制,基本上那個都是我們一般在指涉選制的通用陳俗的名稱,但是那不是法律的定義,就是什麼是並立什麼是聯立,這個concept本身,它本身就需要被解釋,但是人民可能一開始在提案的時候,他只想提出這一般的概念出來,具體的法條可以等到過了以後去責成議會,去把那個法條給寫出來。

那最後,對不起,我時間可能超過,但是最後我只想要跟大家講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我們現在在討論整個憲改的程序的時候,就是公民的參與,以前第一次甚至到第七次的修憲,它基本上面的特色是什麼?它基本上面的特色是所謂代表去修憲的都是政治菁英,即使有NGO團體,那些NGO團體所派出來的代表也是廣義的政治菁英當中的一環,雖然他未必是什麼,政治人物,可以嗎?好。

那接下來我們要做的修憲,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就會變成了是說,在討論到人 民參與的時候是,我們要繼續維持菁英修憲的方式,還是要繼續地讓,還是要改 一種模式讓人民可以實際地參與,所謂人民可以實際地參與,我講一個最具體的 不同,所謂的不同就是,任何的政治菁英,包括像我這樣子的人,如果是代表去 修憲的話,會把自己傾向的政治認同的政黨的利益考慮在裡面,那這樣子的修憲 事實上做出來的會跟以前去滿足政黨的利益,滿足政黨的利益現在就不是說只要 一個特定政黨的利益就可以喔,因為從修憲的高門檻是兩個政黨的利益,就大家 都要有油水可以撈,這個修憲案才會過,把自己的利害關係已經摻到在那裡面。

另外一種模式是什麼,另外一種模式是制度的改革如果牽涉到政治權力或是 利害的分配的話,去找一群對這件事情真的沒有利害關係的人,透過討論審議的 過程被灌輸了,不要講說灌輸啦,就被提供了必要的基礎知識以後,然後大家是 用沒有利害關係的角度去共同地思考說,怎麼樣的設計對這個國家現在的情況、 未來的發展是最好的方式,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所謂修憲案的討論,那這個 也是目前我們所在進行的憲改事實上在考驗的,所謂在考驗的指的是說,即使是 NGO團體所推動的憲改,在某個廣義的程度上面是他們也是政治菁英,就可以幾 個NGO團體的代表自己關在房間裡面,就提出了一個憲法修正案,然後聲稱說這 個是人民的憲法條文。

你有另外一種方式,真的找沒有利害關係的人在有基礎知識以後,經過充分

的討論所生出來的,那個是另外一種方式,現在的草根論壇的方式我會覺得某個程度上令人感動的是感覺是在實踐第二種方式的可能性的探討。

好,對不起,我時間用超過,那我就先引言到這裡謝謝。

(掌聲)

(Q&A)

提問1:我想要問一下黃國昌老師,因為剛我在認真聽你在討論的時候,我就跟 剛剛家華講的那種人一樣,就是說我很想要了解,就會覺得說我周圍的好朋友他 們很熱情這件事情,我現在也是大學法律系的教授,但是我覺得說就是我很想要 參與,可是我的background是科學家,然後我也念了博士,可是我真的聽不太懂 耶,每次來參加這樣的論壇的時候,我就覺得大家很厲害,因為我根本不了解, 我說白一點,憲法是什麼,就是以我這樣子,我很誠實的跟大家講說,就是說公 民參與的前提啊, 在講憲法這件事情, 是不是人民要對憲法有一個相當的認識啊, 這件事情的前提,然後還有就是說,如果人民能夠對憲法有相當的認識程度,這 樣的話公民參與修憲的時候,這個前期工作可能要有,因為我剛剛聽到黃國昌老 師介紹那個瑞士啊,因為瑞士我之前有做過一個研究,就是瑞士他們從國小開始。 他對他國家的憲法是非常的清楚的,就是他們的教育裡面,我自己從小的教育我 個人認為說我對憲法是不夠認識的,我長到40歲了,我還是不太認識這樣子,所 以我想要請問就是說,如果面對這樣子很想要進入這個,很想要參與這個,但是 其實對憲法這個很基本的東西我都不認識, 根本不知道在討論什麼的時候, 因為 像我們會看到318或是看到洪仲斤案會覺得很感動,但是有一個感受的問題,可 是在討論這種程序或者是憲法,這是很理性的判斷,我覺得是比較理性的.那這 種方式的話,是不是由下而上比較好,還是由上而下,從教育的政策或是什麼開 始,我只是有這樣的疑問,就是說請問黃老師,就是人民對於憲法很陌生的時候, 如何去討論人民參與這個。

老實說我的想法是你剛剛講的,你觀察到的現象跟你的顧慮其實我都認同,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當這個國家的人民對憲法的認識,認為它的重要性不夠的時候,是這個國家的主政者,我講的沒有特定的政黨,最大的失敗,這是國家的責任,不是人民的責任,導致人民對我們的憲法疏離,沒有認同、沒有認識,這是國家的失職跟失能,那這件事情沒有速成,所謂這件事情沒有速成我指的是

一般性的,就普遍的人民對憲法認識或是所謂的憲法意識的養成,這個要從小的教育就要開始,全面的教育的反省,那我猜您的年紀大概跟我差不多,我們是比較不幸的那一代,就是我們在大學以外,在國中或高中,甚至我自己在受大學教育的時候,那些憲法教育寫在國中小學課本,甚至包括我自己念大學的時候,從今天的觀點來講,就全部都不及格,就國家對不起我們以及比我年紀更長的這群人,因為他們之前所灌輸給大家的憲法的概念跟知識全部都是錯的,導致於說我們對憲法也不認為說他很重要,全面性的憲法意識的提升只能夠透過教育,而這個教育不是只有學校教育還包括了整個國家的社會教育在裡面。

譬如說像法國他們有國會頻道,他們國會沒有在開會的時候國會頻道播什麼, 就播素質很高的在介紹法國的憲法跟人民有什麼關係,他的憲政制度怎麼運作, 法國總統有哪些權力,總理有哪些權力,國會應該要怎麼做,用那種高品質的節 目在電視上面放送,讓大家可以看。

那你說臺灣的公共電視應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你如果問我我會覺得應該,那為什麼沒有做,可能大家就有很多答案可以討論,但是雖然這樣子講,我並不認為說,即使是在現在的狀態下面,剛剛不管是俊宏老師還是家華他們所在講的公民憲政會議這件事情的操作是沒有可能性,因為以目前臺灣的智識或教育水準來看的話是,像我們今天這樣子時間是稍微比較短一點,但是如果我們時間拉長的話,所謂時間來長的話是來參與討論的人,經過了一定時間,前期的基本知識的提供、消化、吸收,在那個基礎上面再進一步地來加以討論,我不覺得那個門檻有那麼高,特別是你有前面的一些基礎資料加上專家的導言跟協助,專家的導言跟協助他只是提供你一個認識論的基礎,他只是讓你知道說優點跟缺點它的利弊可能有哪些,但是他沒有辦法或者是他也不適合直接去幫你做判斷這樣子的動作,那最後的判斷是透過剛剛他們所講的那樣的機制給討論出來。

那事實上在面對我們所討論的一些問題的時候,其實我會覺得沒有那麼,門 檻沒有想像當中的高啦,就是針對具體的問題我們把它拆解完去討論的時候,譬 如說嘛,如果人民要提案修憲的話,你會覺得百分之幾的門檻或者是多少人你會 覺得合適,你第一個可能去思考的是說,根本就不應該讓人民有這個權利,人民 懂什麼,大部分的人民都不懂,所以人民沒有權利提修憲的提案,你有可能採取 這樣的看法,但是你有可能採取另外一個看法是說,如果這個國家的主權屬於國 民,牽涉到這個國家主權或者是內部政治權力的分配,基本權力的保障最重要的 這件事情怎麼會作為國家主人的人民沒有權利自己提案,一定要由代議士來提案, 好那你如果確認了說, 欸你贊成事實上應該要人民自己可以提案, 你下一個問題就是說, 那人民如果提案的話, 你的門檻要設多少, 那你的門檻要設多少你可以從臺灣過去的一些經驗來看。

臺灣的經驗是有提案,人民提案的事實上比較多的就是,不是比較多啦,就是有實際這個經驗的是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我們過去有六次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四次是所謂用人民提案,但是你發現那四次,各兩次,一個是國民黨一個是民進黨,那其他的民間團體從來沒有成功過,因為大概你要的份數是90萬份以上,將近100萬,你要問的下一個問題是說,欸那所謂的人民提案我是不是要把它等同於是必須要有政黨力在背後做後盾的提案,如果不是政黨,一個民間團體他有沒有可能自己簽到那個份數,如果沒有可能的話那你就要想,說欸那我真的要把門檻設在90萬、100萬嘛,等於是我一定要取得某一個黨,最起碼要有一個黨,不僅是endorse,他還要大力協助,整個黨機器要動員,你比較有可能會簽到那樣子的份數,那你可以從那個角度上面去思考說,欸,那那個時候像我剛講21世紀憲改聯盟,他們為什麼訂20萬,那你20萬來講你會不會覺得說太低,大概合理的range大概要什麼,還是事實上你有辦法整個社會上面的動能的一個議題,你有辦法簽到20萬人連署,事實上已經滿可怕的,這樣可以嗎?好好謝謝。